

劳 动 志

概 述

兰州自 19 世纪 70 年代出现近代产业工人后，劳动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两个历史时期。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兰州设市后，始有劳动行政管理机关。

（一）

清朝末期，清政府抱着以农为本的传统观念，对工商业的发展，不加诱导，任其盛衰。各级政府均无管理劳动工作的机构。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陕甘总督左宗棠上奏清廷批准，在兰州创建兰州机器制造局，继而建立甘肃织呢总局，兰州始有与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近代产业工人。但仍无管理劳动工作的机构，亦无就业、工资、劳保福利等方面的条文。

中华民国成立后，国民政府曾颁布过诸如《工厂法》《团体协约法》《最低工资法》等劳动工作条例，但兰州地处偏僻，工商业发展缓慢，从业人员很少，加上封建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对中央政府的各项劳动法令并未全面施行，也无管理劳动工作的机构。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华北、中原相继沦陷，兰州成为抗战后方，又地处欧亚通道，不少工商企业迁徙兰州，一些官僚资本企业相继建立，加之兰州地方有志之士集资办厂设店，从业人员骤增，社会经济兴盛一时。抗战胜利后，一些工商企业又迁回原地，兰州经

济呈现萧条。

1941年兰州设市后，市政府内设社会局，管理劳动行政事宜，而其主要通过各行业公会贯彻劳动条律。但各企业各行其是，并未全面执行国民政府颁发的一些劳动制度规定。企业自行招用工人，有的签约，有的铺保，而有的则日出订约，日没解约，工人劳动毫无保障。工资形式多种多样，除官僚资本企业实行固定月薪外，私营企业均由资本家决定，大多以实物支付。劳动条件异常恶劣，设备简陋，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差，伤亡事故频繁，工人安全健康得不到起码的保障。兰州解放前夕，除18家较大的企业外，大部为手工业作坊和小铺摊贩。全市仅有职工11885人。当时物价飞涨，货币贬值，苛捐杂税重重，加之美货充斥市场，不少工商企业倒闭、停业，民族工业奄奄一息，失业人员剧增，职工生活入不敷出，苦不堪言。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宣告旧时代的结束和新时代的开始，多少仁人志士为之浴血奋斗的愿望——解放劳动，从此得以实现。保护劳动者的权利，亦从此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从1949年至1978年近30年间，兰州市劳动工作经历了曲折发展的历程。

1949年至1951年是兰州市新型劳动制度的初创时期。设立兰州市劳动局，管理劳动行政事宜。对旧企业进行民主改革，摧毁封建把头制度，废除搜身制；实行8小时或10小时工作制；采取多种办法，安置失业工人；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签订集体合同，处理劳资纠纷。为安定社会、恢复生产、支援前线、稳定职工生活，保证接收工作顺利进行，对收归国有的官僚资本企业中的职工和留用的一般公教人员，原则上维持原职原薪原制度，其余单位职工工资则实行供给制或薪金制。劳动保护工作开始建立，在100人以上的企业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2年至1957年是兰州市劳动工作全面发展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劳动工作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县（区）劳动部门分管劳动行政工作的新格局；企业用工纳入国家计划，劳动就业统一由劳动部门介绍；有计划开展培训技术工人工作；各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得到重视；进行两次工

资改革，取消供给制，实行以货币支付工资的新的企业干部职务等级工资制，工人实行 7 级或 8 级工资制；建立奖励制度、计件工资和津补贴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兰州市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社，职工队伍得到壮大；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职工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劳动管理工作发展健康，基本步入正轨。

1958年至1965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兰州市某些建设项目盲目上马，企业自行大量招收工人。由 1957 年的 199317 名猛增到 1960 年的 326195 名，加之自然灾害和前苏联领导集团背信弃义，撤走援华专家、撕毁援建协议，经济处于暂时困难，劳动工作受到较大冲击，取消了奖励和计件制，无偿地延长工作时间，工人的安全健康受到损害，生活水平有所下降。1961 年后，兰州市遵照国家和甘肃省的指示，采取断然措施，在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有计划地大批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恢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劳动制度，劳动工作在曲折困难中得到复苏。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已恢复的劳动工作，又受到更大的冲击。兰州市劳动工作一度基本瘫痪。机构被撤销，干部被下放；已建立起来并行之有效的许多劳动工作制度被否定、被批判、被取消；无政府主义泛滥，生产停顿，安全工作无人管理，事故严重，职业病患者增多；职工工资调整基本冻结，生活水平下降。劳动工作的基础建设基本被冲垮。1970 年虽然恢复了市劳动局，但劳动工作各项制度却未能完全恢复，并在用工、就业、工资、劳动保险等方面造成了许多弊病。

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底，劳动工作在困难中开始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市、县（区）两级劳动行政机构；复查平反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工人中的冤假错案；恢复了职业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劳动工作开始步入轨道。但劳动制度方面的许多弊端并未得到解决。

（三）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地纠正“左”倾错误，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兰州市劳动工作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工作亦进行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改革。

兰州市的劳动制度，是 50 年代建立起来的。当时，废除旧社会的雇佣劳动制度，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是，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加之长期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劳动制度没有随着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改革，更因“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以致形成了一种过分集中的单纯以行政办法进行管理的体制。国家对劳动者实行“统包统配”，一次分配定终身。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因此，改革劳动制度是建立和发展新的经济体制、增强企业活力、激励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的客观要求。劳动制度改革的方向是：使劳动制度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消除现行劳动制度中统包统配、固定过死和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用工制度上的终身制、“铁饭碗”。建立一套能够适应改革形势要求、责权利相统一、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新型劳动制度，使劳动力能够同生产资料实现更合理、更有效的结合，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1980 年后，市劳动局从五个方面逐步实施职能转变。即由计划指标、行政管理转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综合管理；由直接实施微观管理转向宏观调控、监督监察和保障服务；由单一经济成分的劳动管理转向多种经济成分的劳动管理；由只管城镇就业转为城乡劳动力统筹；由单项改革转为综合配套改革。

劳动就业方面，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就业方针，解决了“统包统配”问题。1986 年后，企业招工实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劳动部门只办理录用手续和鉴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广开就业渠道，各级劳动服务公司企业、合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日益增多，解决了部分城镇失业人员就业问题，使失业率控制在 2.27% 以下。

用工制度方面，1981 年起，兰州市新招工人均实行招聘制合同工制度，并在部分企业中推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后，新招工人一律称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均与所在单位签订统一的劳动合同，给企业及劳动者以极大的用工和择业自主权。加强了劳务市场建设。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做工，增加农民收入。

工资福利方面，进行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实行效益工资制。部分

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及工资总额包干办法，搞活了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较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大幅度地提高了职工收入，改善了职工生活，恢复和改革了奖励及计件工资制；调整和建立了津贴、补贴，提高了苦、脏、累、险岗位津贴，使此制度更趋于合理和完善；1978年开始实行新的退休、退职办法，提高退休、退职及各项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坚持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全面开展就业前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按照国家制定标准、政府规划指导、地方（部门）自主办学、市场调节技能培训、社会鉴定职业技能的方向，发展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覆盖城乡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扩大培训渠道，加强技术考核，提高工人技术水平；首次考核评聘了技师；深化技工学校改革，落实办学自主权。

社会保险方面，成立市、县（区）两级专门机构，制定了各项社会保险办法，加大社会保险改革力度，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劳动合同制工人全部参加了养老保险；部分全民、集体企业实行了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社会统筹；失业保险有较大发展；私营企业、“三资”（即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职工、各类企业的临时工、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已逐步展开；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也已试点。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对职业安全卫生、锅炉压力容器、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开展了尘毒危害检测和职业病防治；按国家标准和法规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在全市实行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加强各级劳动部门安全卫生监察职能，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

劳动争议仲裁方面，1987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兰州市即成立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管理处，并恢复成立了市、县（区）两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部分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培训和任命仲裁员。制定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程序和办法，接待、受理和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保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1989年劳动部发出《关于劳动合同鉴证问题的通知》，1990年12月兰州市制定《兰州市劳动合同鉴证管理办法》，各类劳动合同的鉴证和管理趋于制度化和规范化。

兰州市劳动工作，初步革除了长期以来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一些弊端，并着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劳动制度，劳动工作将继续向更广更深的改革方向发展。

劳 动 志

大事辑要

同治十一年（1872年）

是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在兰州设立兰州机器制造局。从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招募一批技术工匠，主要制造武器弹药。从此，兰州有了与大机器生产相联系、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产业工人。

光绪五年（1879年）

是年 左宗棠在兰创设甘肃织呢总局，有员工 200 余名。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五月 在兰设甘肃劝工厂，下设绸缎、织布、裁绒、玻璃等四个分厂。至宣统二年（1910年），因业务不振，劝工厂停办。另外，尚有规模较小的制革厂、卤漆厂、铜器铁器厂和纸盒纸笺厂等。

又称兰州机器局。

有资料记载，共有技工 100 多名，为兰州最早的产业工人。

是年 在兰创设甘肃官报书局，有机器 4 台，工人 20 余名。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九月 兰山道彭英甲恢复兰州织呢局，扩建厂房 140 余间，委托比利时工匠购置新机器 40 多台（件）。次年 5 月投产，有工匠艺徒 100 余名。

民国 10 年（1921 年）

是年 兰州阿干镇柳崖子煤矿发生火灾，洞口封闭，20 余名工人被烧死在洞内。

民国 18 年（1929 年）

10 月 国民政府公布《工厂法》。对雇佣工人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契约之终止、工人福利、工厂安全卫生、工人津贴及抚恤等均作了规定。但兰州各工厂均未执行，工人待遇、工作时间、福利劳保等概由资方决定。

民国 19 年（1930 年）

是年 国民政府公布了规定劳资关系的《团体协约法》，劳资双方通过契约规定各方权利和义务，必须共同遵守。

民国 22 年（1933 年）

2 月 甘肃机器制造局拖欠工饷七八个月，职工派代表向军械处处长张子林索要欠薪，张态度傲慢，激起工人罢工。罢工坚持 10 多天，迫使当局补发欠饷，并撤销了张子林职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

12 月 国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法》。规定最低工资率应就当地生活程度及各产业工人情况而定，以维持职工本人及其无工作亲属二人的基本生活支出为准。兰州大部分企业特别是私营工商业均未执行。直至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市政府成立后，社会局才对某些行业职工最高、最低工资作了调查，并作出了限额规定。但是，私营企业仍未实施，职工工资概由资方决定。

是年 抗战前夕，兰州较大的企业有：甘肃机器制造局、甘肃制纸厂、兰州织呢厂、甘肃织纺厂、西北面粉厂、光明火柴厂、同生火柴厂、甘肃省政

府印制局、华陇烟草公司、济生工厂、维救工厂、兰州电灯厂等，从业员工 607 人。

民国 28 年（1939 年）

是年 国民政府军政部公布《兵工署直辖各厂建设临时工及试用工人暂行办法》。主要规定有：临时工患病应医务课医治；临时工在工作期间病故，按其工作月数之久，发给丧葬费（工作未满 6 个月者发 30 元；未满 1 年者发 50 元；1 年以上者发 80 元）；临时工因工受伤，分别受伤轻重，发给 20 元、10 元、5 元的医药费，并解雇（伤愈后仍可回厂工作）；临时工因工殒命，除照发丧葬费外，按工作时间之久，发给 100 元、150 元、200 元的抚恤费。兰州兵工厂执行了此规定。

民国 29 年（1940 年）

是年 中国银行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40~1941 年，相继在兰州创建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解放后，按官僚资产没收，改建为现在的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制药厂（后改为实用化学厂）、兰州机械厂和兰州面粉厂 4 个工厂。职工实行等级工资制，并有最高、最低限额。

民国 30 年（1941 年）

7 月 兰州市政府成立。内设社会局 管理劳动行政工作。劳动事务则主要通过工商会贯彻实施。工商会下按行业设立同业公会，公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监事会由各企业厂主、经理组成。

民国 31 年（1942 年）

是年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及中原各地相继沦陷，兰州成为抗战后方，许多工厂、商店迁兰。工商企业猛增，经济活跃，从业员工亦随之增多。是年，兰州仅工业就有 14 个行业、106 户工厂（抗战期间增加 81 户）从业员工达 2298 人。

民国 32 年（1943 年）

5 月 中国通商银行投资兴建西北毛纺织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34 年（1945 年）春正式投产，后改为西北毛纺厂（即今兰州第二毛纺织厂）。次年，

有职员 39 人，工人 270 人，临时工 170 人，实行等级月薪制。

民国 37 年（1948 年）

是年冬季，兰州各水烟作坊工人，为争取合理的工资待遇，联合举行总罢工达 11 天之久，逼使资方提高了待遇：推 1 万小把水烟，工资为 142.5 公斤面粉；推 1 万中把水烟，工资为 178 公斤面粉；推 1 万大把水烟，工资为 213.5 公斤面粉。

民国 38 年（1949 年）

2 月 15 日 兰州市政府公布 1 月份物价。以金圆券发行日（1948 年 8 月 19 日）为基数，上涨率为物价总指数上涨 87.05 倍。其中：食物类上涨 74.42 倍；衣着类上涨 90.50 倍；燃料类上涨 117.24 倍。职工生活更加贫苦。

8 月 兰州解放前夕，计有工商业 4184 户，从业员工 10604 人。其中：工业 326 户，从业员工 2572 人；商业 3858 户，从业员工 5928 人；个体手工业 2104 人。

1949 年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兰州市人民政府内设劳动科，管理劳动工作事宜。赵子明任科长。当时的主要工作是救济安置失业工人，建立劳资协商会和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9 月 3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公私企业一般实行 8 小时至 10 小时工作制”、“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兰州解放后，首先对旧企业进行民主改革，摧毁了长期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废除了侮辱工人的搜身制，改革了旧的工时和劳动制度。

1950 年

1 月 全国总工会颁布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据此，截止 1956 年，各企业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协议 2082 件，50979 人。其中：综合性协议 38 件；工资协议 182 件；雇用协议 1590 件；劳动纪律协议 77 件；劳保福利协议 69 件；其他 126 件。通过签订各项协议，资方随意解雇

工人事件有所下降。

4月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要求各公私工矿企业报告职工伤亡事故。一次重伤 5 人或死亡 1 人均均为重大事故，企业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劳动部门。这一制度，随着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逐步健全完善，成为制定劳动保护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5月19日 劳动部颁布《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规定省、市人民政府得设劳动局，掌管劳动行政事宜。1951年8月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改建为兰州市劳动局，归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

6月 兰州市成立“兰州失业工人筹募基金委员会”。12月，成立“失业工人救济会”，全面办理失业工人登记和安置工作。登记失业人员 1536 人，介绍就业 328 人，组织生产自救 350 人，还乡生产 20 人。为失业人员和家属发放救济金 1.16 万元，救济粮 834 公斤，棉衣、棉被 48 件。

是年 私营煤洞死亡工人达 22 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合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反复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封闭了不具备安全生产的 41 个私营煤洞。

1951年

2月26日 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条例规定对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实行保险，并对各项保险待遇和费用开支制定了具体原则。兰州市从 9 月底起在百人以上的企业中开展了劳动保险工作。首批实行劳动保险厂、矿 20 户，职工 5534 人。随着国家经济情况的好转，1953 年 1 月 2 日，政务院对《劳动保险条例》作了若干修改，扩大了实施范围，提高了保险待遇，放宽了养老条件，增加了生育、养老、丧葬补助等。劳动保险工作原由各级工会负责实施。“文化大革命”后，工会组织不再负责劳动保险业务，归由劳动部门管理。

8月3日 赵子明任兰州市劳动局局长，于 1959 年 3 月离任。

8月30日 市劳动局根据国家颁布的《工会法》和有关处理劳资关系的法规，制定并下发了《任意解雇职工实属违犯政策，有损职工正当权益的通告》，明确规定不准随意解雇职工。制止了资方随意解雇职工的行为，保障了职工劳动权。

9月5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的通告。

是年 兰州市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解决劳资矛盾，稳定劳资关系。到 1954 年底，共建立劳资协商会议 92 个。其中：行业协会 54 个；厂店协会 38 个。

是年 兰州市在私营企业中实行签订劳资协议制度，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到 1954 年底，共签订协议和集体合同 2082 份，涉及职工 50979 人。

1952 年

3 月 兰州市进行了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废除了各种不同的工资计算单位，规定以“工资分”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工资分”以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为计算基础。兰州市“工资分”每分值在 0.2932 元~0.3107 元之间浮动。1955 年 7 月“工资分”制废止。

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了等级工资制，按产业顺序，工人实行 7 级或 8 级制；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并建立了奖励制度。经过这次改革，兰州市职工工资平均增长 10%。

8 月 6 日 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要求逐步做到消灭失业。兰州市随即进行失业人员登记和安置。到年底，共登记失业人员 15121 人。其中：失业工人 4075 人；失业知识分子 366 人；失业旧职员 673 人；失业旧官吏、旧军官 462 人；游民 302 人；老弱病残 480 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后，有些违法工商业者被勒令停产，这样又增加了一批失业人员。当年安置失业人员 10570 人；组织 3611 人修建天兰铁路，得工资 34.15 万元；组织失业工人以工代赈，清理雷坛河道，参加 1065 人(次)，每人每天发面粉 1.5 公斤，共支出以工代赈小麦 8264 公斤。另外，还转业培训后安置 617 人，支出培训费 1.30 万元。

是年 兰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64 元，比 1949 年增加 430 元。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年平均递增 41.57%。

是年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工业交通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兰州市各工交建筑企业整顿和建立了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1953 年

1 月 兰州市在 1952 年工资改革的基础上，进行了工资制度整顿和改进，统一了折实的工资分和工资标准。

1954年

7月14日 政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对工人要求离职或转业的处理、职工的基本职责及劳动纪律等，作了统一规定。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开除公职以下的处分，由企业自行决定。

11月18日 劳动部发出《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对编制计划的项目、范围、职责、程序、经费开支和监督检查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劳动局编制了以煤矿、建筑行业为主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共45个项目。

1955年

4月 劳动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技工学校校长会议。会后 国务院批转了劳动部《关于目前技工学校工作的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技工学校的教学工作必须贯彻以生产实习教学为主的方针。

12月 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待遇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从此，兰州市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病假等，与企业职工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形成两套不同的保险办法。

1956年

5月25日 国务院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简称劳动保护“三大规程”）。兰州市积极组织贯彻实施。

7月4日 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兰州市据此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废除了物价津贴制度，实行新的30个等级组成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并确定兰州市为11类工资区，另加4%~8%的生活费补贴。工交企业（除纺织业外）工人全部实行八级工资制；其他行业分别实行了不同的等级工资制。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兰州市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24445人，人均月增资8.52元，平均提高了19.6%。

9月21日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总名

称表》。明确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包括安全技术、工业卫生、辅助房屋及设施、宣传教育 4 个方面 40 项内容。兰州市要求各企业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技术、财务计划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是年 兰州市在市属企业中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实行了保健食品待遇，当年有 6100 人享受此待遇。随着工矿企业的发展，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相应增多，享受此待遇的职工逐年增加。1966 年增至 16846 人，1989 年增至 29490 人。

1957年

是年 兰州市 12 个私营工业行业 151 家工厂、53 个私营商业行业 7963 户和私营汽车运输业 382 户，全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42 个手工业行业 2119 户，按行业实行合作化。兰州市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达到 81759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为 9997 人。

是年 兰州市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769 元，比 1952 年增加 105 元。

1958年

2月6日 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这两个暂行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和企业。兰州市原实行的机关与企业退休、退职方面两套不同办法得到了统一。

12月 兰州市成立第一所技工学校，隶属市劳动局领导。

是年 兰州市各单位大量招收工人，职工人数大增。当年增加职工 101347 人。其中，从外地农村招收 56454 人，占新增职工的 55.7%。

1959年

2月 霍仲廉任市劳动局副局长，1960年8月任局长，至1962年12月离任。

是年 兰州市工业总产值较 1958 年增长了 104.5%。兰州有了技术装备先进、生产过程全部机械化、自动化的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西固热电厂、永登水泥厂等一批大型企业。随之，有害气体及粉尘增加。据对 89 个重点企业的检测，有害气体共 60 余种，接触有害气体工作的职工 1200

余人；接触粉尘作业的职工 18600 余人；高温作业工人 4900 余人。有害气体和粉尘一般都超过国家标准。兰州市加强了对毒害、粉尘作业场所的检测和治理。

是年 兰州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行了职工升级工作。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18634 名职工升级，占职工总数的 17.7%。

是年 兰州市职工人数达到 306385 人，比 1957 年新增 136335 人。

1960 年

10 月 29 日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精简机构 节约人力 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指示》，提出全省至少要从各方面精简 70 万人，投入农业生产。并规定了精简对象和各地区精简的具体人数。

12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坚持八小时工作制的通知》。通知重申，全国各城市的一切单位，必须严格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不得任意加班加点。兰州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注意劳逸结合，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是年 兰州市组织百人安全生产检查团，深入各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检查事故隐患。

是年 市劳动局设立锅炉安全监察科。对全市锅炉实行登记、发证。全市共有在用锅炉 611 台，其中 21% 用于生产；79% 用于生活服务。当年培训司炉工 1200 人，并发了司炉证。

1961 年

6 月 28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精简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这是党中央为调整国民经济，克服经济困难而采取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措施。兰州市成立中共兰州市委调整人口领导小组，下设城镇人口精简办公室。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委的指示规定，开展大规模的精简工作。到 1962 年底，精简职工 170483 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26284 人。工业企业撤、并、停 59 户。

1962 年

12 月 王仲胜任市劳动局局长 至 1965 年 6 月离任。

是年 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平均工资 649 元，比 1957 年减少 120 元，降低了 18.5%。

1963年

2月9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部、煤炭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据此，兰州市对粉尘作业企业进行调查。主要粉尘作业场所65个，接触尘毒职工10254人。经测定，粉尘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1987年，尘毒作业场所增加到984个，接触尘毒职工达21374人，占市属企业职工总数的11.9%。

5月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劳动局党组王仲胜为首任党组书记至1965年6月。党组由中共兰州市委领导。1968年10月，市劳动局撤销，局党组亦随之消失。1972年1月，建立中共兰州市革委会劳动局核心小组，行使党组职权。1977年9月，核心小组改称为中共兰州市劳动局党组至今。

是年 市劳动局制定《兰州市劳动力平衡调剂制度》、《兰州市使用临时工具体实施办法》和《处理私自招雇人员的几项规定》等地方性劳动工作法规。

是年 兰州市根据国家规定，给职工升级。市属企业19793名职工升级，升级面为43.33%。平均月工资由61.01元增至65.04元，提高6.6%。

1964年

是年 设立兰州市劳动介绍所，科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市劳动局领导。1965年因职业介绍业务全部下放各县、区劳动介绍所，市劳动介绍所撤销。

是年 市劳动局根据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防尘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暂行规定》两个劳动保护地方法规。

1965年

8月 王思恭任市劳动局局长至1968年10月离任。

是年 按中央提出的实行两种劳动制度的精神，推行亦工亦农制试点，改革用工制度。在试点单位推行了适合兰州市的四种用工形式：包工制、轮换工制、季节工和临时工制。

是年 国民经济经过三年在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指导下，出现了全面好转。年末，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23元，比1962

年增加 74 元，增长 11.4%。

1966 年

5 月 “文化大革命” 开始，市劳动局工作处于瘫痪。

9 月 王思恭任中共兰州市劳动局党组书记，至 1968 年 10 月离任。

1968 年

10 月 市劳动局撤销。干部下放到市“五·七干校” 劳动。1971 年 6 月，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1980 年 2 月更名为兰州市劳动局。

是年 兰州市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到 1980 年，共有 99821 名知识青年到农村或国营农、林场参加生产劳动。

1969 年

1 月 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安置办公室，办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1973 年 9 月改建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简称市知青办）。1980 年 2 月改称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同年 7 月，合并于市劳动局。

年

月 成立兰州市城市管理局，管理劳动行政工作。当年 月，阎复生任市城市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至 1971 年 6 月。

是年 兰州市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28 元，比 1965 年减少了 95 元，下降 15.13%。

1971 年

6 月 阎复生任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至 1977 年 5 月。

是年 兰州市根据国务院决定，调整了三级工（或相当于三级工）以下职工工资。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 22188 名职工升级，占职工总数的 24.27%，每人月平均增资 7 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共有 3123 名职工升级，占集体职工总数的 21%。